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7 第[168]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7 第[168]号

致：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实及其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实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其他有关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5、本所已得到公司保证，即公司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红豆股份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8]99号文批准，由锡山市红豆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企业。1998年9月11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注册号为3200001104191，注册资本为12,952.30万元。

2000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0]176号文核准，红豆股份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7,952.3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2001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红豆股份”，股票代码“600400”。

红豆股份目前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704045688Q的《营业执照》，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法定代表人为刘连红，注册资本为180,946.9223万元，经营范围为：服装、饰物装饰设计服务；服装、针纺织品、纺织品、机械、化学纤维、一般劳动防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鞋帽、皮具、箱包、眼镜的销售；污水处理，工业用水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提供企业管理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红豆股份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被依法吊销执照、被责令关闭、被撤销、被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或被宣告破产的情况，至今合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红豆股份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关于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6,666.67万元，出资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不超过40人。其中，公司董事1人，为董事长刘连红女士，认购份额约为280.00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4.20%；其他员工合计认购份额约为6,386.67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95.80%。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资产管理人成立信托计划进行管理。信托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0,000万元，按照不超过2: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和劣后级份额。优先级份额募集金额不超过13,333.33万元。信托计划存续期内，

优先级份额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和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优先级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预计不超过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拟设立的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认购金额不超过 6,666.67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全额认购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红豆股份股票。

信托计划份额上限为 20,000 万份，按照不超过 2: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直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公司股票并持有。

以该信托计划的规模上限 20,000 万元和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的收盘价 7.18 元测算，该信托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红豆股份股票数量上限约为 2,785.51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54%。最终红豆股份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信托计划所持有红豆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该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红豆股份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红豆股份股票过户至该信托计划名下时起算。

2、锁定期满后该信托计划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该信托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

资产管理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五)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终止、延长和变更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人设立的信托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该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届时受托资产按照所持有的信托计划份额进行分配。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过程中，已经按照且承诺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和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的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自主决定，由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和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的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公司确认的员工工资单及公司和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的说明，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的说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参加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的信托计划直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获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五）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的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红豆股份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时起算；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六）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和持股计划的规模的要求。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公司将委托信托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资产管理合同。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七）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的有关规定。

（八）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八）条的要求。

（九）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处置办法等相关重

要事项进行了明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九）条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质性条件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审议《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刘连红、龚新度、戴敏君、闵杰回避表决。

3、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1）公司不存在《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

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4、2017年10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不存在《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5、公司已于2017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6、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还应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前述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应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关于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质性条件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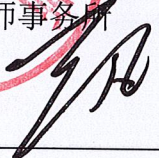
（五）公司应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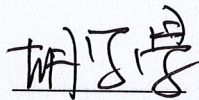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杨 亮 

胡罗曼 

2017年11月14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